



大公国际跟踪评级管理制度

评级业务制度

版本号：V1.2

生效日期：2019年7月16日

修订日期：2021年5月11日

是否公开：是

编制部门

评级作业部门

联系电话：010-67413300

声明

本版本制度基于2020年4月14日发布的《大公国际跟踪评级管理制度》（V1.1）修订，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或“公司”）党委会及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取代原版本文件。此制度生效日前已完成的项目，不再变更和追溯。

大公国际享有对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本制度执行过程中，大公国际有权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公司治理需要对制度进行修订、增补、废止。监管政策变化导致与本制度冲突时，在本制度变更前，应首先依据监管规定执行。

本制度文件是大公国际评级业务管理一般性规范文件，用于业务指导，具体业务开展与完成可在本制度指引下另立细则。如因本制度规定而导致某项具体项目/业务开展受到局限时，大公国际将针对具体情况给予特别说明。

本制度的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大公国际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变化适时调整本制度文件，同时会定期针对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内部审核，并依据评估结果适当更新制度版本。

大公国际跟踪评级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公国际跟踪评级作业管理,保证跟踪评级工作质量,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跟踪评级是指根据评级合同约定,在信用评级结果和评级报告有效期内(以下简称“跟踪评级期限”),持续跟踪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情况,并发布跟踪评级结果和评级报告。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跟踪评级分为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四条 跟踪评级应当遵循一致性原则,对同一评级对象的跟踪评级应当采用一致的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评级标准有调整的,应当充分披露。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各评级作业部门负责跟踪评级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本部门年度跟踪评级实施方案,对部门内跟踪评级项目的进度、质量及合规性负责。评级作业部门应将跟踪安排及时通知营销部门及财务部。

第六条 评级项目组为承接跟踪评级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跟踪评级的准备和执行。评级项目组成员应保持连贯性,与首次评级或前次跟踪评级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评级作业部门应确保项目组成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素质和执业能力。

第七条 合规管理部门负责对跟踪评级工作实施合规性监督审核。

第三章 定期跟踪评级

第八条 定期跟踪评级是指根据信用评级合同约定，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按照监管机构规定，定期完成的跟踪评级。

第九条 评级项目组应及时向评级对象或评级委托方发放跟踪评级联系函，并在后期报告撰写过程中及时发送补充资料清单；如需实地调查，应向评级对象或评级委托方发送工作方案。

第十条 跟踪评级报告应明确揭示跟踪期评级对象内外部经营环境、内部运营及财务表现等变化情况，明确说明其变化对评级对象的影响，并对原有信用级别是否需要做出调整进行明确说明。

第四章 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十一条 不定期跟踪评级是指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偿债能力或前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影响评级对象信用评级的各种重大因素，导致评级对象的信用水平因此受到重大影响而及时开展的跟踪评级。

第十二条 不定期跟踪可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随时启动。经评级作业部门发起，评级总监或评审委员会主任任一批准，即可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立项。

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时，评级作业部门应同时评估是否需要进行现场访谈。

第十三条 不定期跟踪评级立项后，应当尽快评估重大事项对评级对象信用风险造成的影响，及时完成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四条 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可以不采取完整的评级报告格式，但应当明确说明触发不定期跟踪评级的原因、调查情况、

调查结果以及涉及事件的具体情况对信用状况的影响。

第五章 跟踪评级延迟、级别暂时失效和终止

第十五条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若因评级对象或评级委托方公开表示延迟披露年度报告或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且向大公国际做出正式说明，大公国际无法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时，应及时出具针对该评级对象的延迟披露跟踪评级公告。

对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不能按时披露跟踪评级信息的应公告说明原因、计划披露时间、可能对评级对象及其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无法在计划披露时间完成跟踪评级信息披露的，应当在计划披露时间前公告。每次公告的计划披露时间不得超过2个月。

第十六条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若因评级对象或评级委托方对大公国际的评级联系工作长期不予回复，且无法收集到评级对象相关的公开资料，导致跟踪评级结果无法准确评定，大公国际可宣布级别暂时失效，并在可确定时再行评定并及时对外公布。

第十七条 跟踪评级终止依据《大公国际终止评级制度》执行。

第六章 跟踪评级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人员负责跟踪评级信息的对外披露。

第十九条 跟踪评级报告完成后应按时披露。

对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的产品进行不定期跟踪时，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若发生变化，应在不定期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评级作业主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的变化；若无变化，应在不定期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评级作

业主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流通的产品进行不定期跟踪时，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不定期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的第 2 个工作日发布评级结果；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不定期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布评级报告。

对评级对象主体信用等级作出调整的，应同时评估相关债项的信用等级。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大公国际评级作业部门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